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目 录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2、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3、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0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14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6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2024 年，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守勤勉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资产管理平台。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关指标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

内 容	2024 年	2023 年 (经重述)	增长 (%)
营业收入 (亿元)	18.18	43.90	-58.59
归母净利润 (亿元)	-13.94	-21.11	不适用
项 目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经重述)	增长 (%)
总资产 (亿元)	219.45	247.25	-11.25
净资产 (亿元)	34.95	48.73	-28.27

（二）不动产资管业务

内 容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投资管理类项目	在管基金规模（亿元）	221.62	244.43
	在管资产规模（亿元）	469.14	467.56
	在管面积（万平方米）	255.46	258.02
	项目个数	21	21
受托管理类项目	在管面积（万平方米）	207.18	216.94
	项目个数	26	27
咨询服务类项目	项目个数	9	6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均通过“现场+视频”或通讯方式召开，主要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议案。

2、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情况

年内，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及管理之需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前期论证、研究，并依据董事会之授权进行决策，为防控经营风险、促进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年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风险偏好建议，以及根据自身职责，审议需提请董事会决策的相关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修订自身实施细则、免去到龄退休高管相关职务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两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修订自身实施细则、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等议案。

年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五次，审议通过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年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5、对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6、对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风险，未出现重大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4年度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2024年，面对行业深刻变局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工作要求，统筹稳经营、化风险、谋发展各项工作，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资产管理平台。年

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提高资管业务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年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不动产“大资管”专业优势，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导向，加快培育咨询服务、代建开发、项目监管等业务，持续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成功签约青岛综合体项目定位咨询业务、福州商业项目管理咨询业务、重庆商业项目运营监管业务及商丘仓储物流项目定位咨询业务，中选成都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并新增入选多家知名金融机构代管业务白名单。

2、加强项目管控力度，夯实资产运营基础

年内，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加强对在管项目管控力度，全力保经营、稳效益。一是加强对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商户经营表现的监测评估，动态优化品牌组合，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忠诚度；二是多渠道深挖市场潜力，精准服务客户需求，主动对接光大集团体系内企业资源，成功为多个在管写字楼、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引入优质大宗承租方；三是逐一对接在管项目存续融资机构，落实多笔大额融资置换，推动在管项目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行；四是加强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管理，并实现全年零伤亡的安全生产目标。

3、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年内，公司正面应对行业转型带来的各项挑战，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多措并举，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一是加强市场沟通力度，保障各类融资渠道持续畅通；二是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安排，提高大额资金收支规划的前瞻性、精准性；三是深挖资产盘活空间，推动存量低效资产处置及资金回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类投资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项到期债务还款方案均能提前落实，整体平均融资

成本在前一年度基础上稳中有降。

4、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健全企业制度体系

年内，公司以各类审计整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要求。公司以法人治理、干部及薪酬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制定及修订了相关制度，务求扎牢制度体系“铁笼子”，着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还针对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原因剖析，从优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及提升员工思想觉悟等多个方面，落实针对性措施，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5、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年内，公司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各业务条线、各在管项目践行好中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幸福人民生活的社会责任。一是依托在管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展首店经济、创新消费场景等，竭力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二是响应城市更新行动号召，高质量推进中关村大融城等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建设；三是发挥不动产资产管理专业优势，助力政府平台、金融机构等合作伙伴开展不动产项目价值诊断、市场定位及困境资产盘活等工作。

四、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不动产资产管理主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要点

1、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根据国家政策新要求和市场发展新机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聚焦不动产资产管理主责主业，着力打造国

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资产管理平台，夯实管理层责任，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深入优化公司治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控建设，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深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时根据监管新规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调整，督促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平稳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提升董事、高管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

3、持续强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法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样化的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二) 2025 年度主要经营工作计划

1、加强战略引领，聚焦公司主责主业

要加强公司战略引领，找准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一是学深悟透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其融入公司下一步制定和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全过程，在服务经济发展与社会民生中增强不动产“大资管”体系的核心竞争力。二是聚焦不动产资产管理核心主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托管理、开发代建、专业咨询、品牌输出等轻资产形式巩固和扩大管理规模，做强做优“安石建管”等企业品牌。三是发挥公司资产储备优势、运营管理优势、资本市场专业优势，把握房地产构建发展新模式机遇，持续探索基础设施公募REITs、持有型不动产资产证券化等符合政策导向、匹配公司优势的创新业务模式。四是加大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加强私募基金募集、推动地方政府土地纳储收储等多种方式，实现成熟项目退出和低效资产盘活处置。

2、加强底线思维，增强风险化解能力

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做好各类经营风险的防范应对。一是加强流动性管理，做好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推动非主业退出及低效资产处置盘活、资金回笼，确保公开债务按期兑付。二是加强与合作伙伴及资本市场的沟通力度，传递公司核心价值观，维护企业品牌形象。三是持之以恒健全风险防控预警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更加注重事前防控，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应对、处置能力。四是加强对公司在管项目及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新一轮现场安全抽查检查，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3、加强总部管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要加强公司总部管理职能建设，以做深做实各类审计整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一是发挥好公司党委引领作用，切实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党委对公司及在管企业“三重一大”重点事项的决策把关，研究制定基层党支部参与所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路径，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以费用控制、档案管理系统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公司系统信息化建设。三是持续优化总部职能，做好对在管企业的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4、加强组织建设，锻造干部人才队伍

要加强组织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一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选优配齐总部中层干部，加强下属分支机构及管理部门班子的党员队伍建设。二是加强人才梯队规划，坚持战略性储备、前瞻性培养，确保企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三是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加强对干部员工因私出国（境）、

薪酬调整及职级晋升等事项的监督管理，研究落实合理正向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积极性。

5、加强从严治党，筑牢思想纪律防线

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扩大“第一议题”学习范围，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同时加强专项检查评估，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干部员工的工作成效。二是以进一步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纪法教育走深走实。三是聚焦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强化对关键岗位行使职权的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力度，逐步开展对项目投融资、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的检查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5年5月28日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有效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关联交易、调整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年内，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陈蕴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耿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补选监事的相关工作。后经监事会认真讨论，选举朱维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在朱维强先生的带领下，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质量。

三、对公司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查阅资料、进行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对公司各项活动实施有效监督。有关督查情况如

下：

1、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管理有序，诚信经营，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对外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或未有效执行决议的情况。

5、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活动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检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持续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8、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9、检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了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转型发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为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增强公司及在管项目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故未对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10、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并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风险，未出现重大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工作的评价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守勤勉义务，有效落实《公司章程》与监管规范要求，决策程序严谨合规，内控机制和治理效能持续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公司完成前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调整前，监事会将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同时协同董事会做好监督职能平稳衔接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实现营业收入 18.18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58.59%；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4 亿元，比 2023 年（经重述）减亏 33.93%；

基本每股收益-0.93 元，比 2023 年（经重述）减亏 3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32%，比 2023 年（经重述）减亏 2.21 个百分点；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总资产 219.4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3.28 亿元，非流动资产 176.17 亿元；

公司总负债 169.81 亿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5 亿元。

公司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编制，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

项目注释、分行业资料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二、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4.37 亿元；

营业成本约人民币 8.91 亿元；

三项费用（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8.53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4,338,884.70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00,164,27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1,744,729.41 元，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7,405,844.71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565,710.30 元)。经公司研究：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二、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转增。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概况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35,889.25 万元，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 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损失	1,823.92	10,994.3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65.21	10,787.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00.12	3,192.57
	合计	34,065.33	13,980.21

（二）计提依据及构成

1、存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年内，结合独立第三方评估师评估结果，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1,823.92 万元。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原则，本年度确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65.21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已发生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整个存续期内的现金流量现值，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原则，本年度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00.12 万元。

(三) 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5,889.25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0.53 万元。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和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财务状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暨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5年5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独立董事连重权先生、张光杰先生、李婉丽女士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谢谢各位。

2025 年 5 月 28 日